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3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级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